

兒童衝動性格、未來期待、休閒活動 與違犯行為之相關研究

田秀蘭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兒童違犯行為的相關成因，以特質因素（衝動性格）、社會因素（休閒活動）、及認知因素（對未來我的看法）為主要的預測變項。研究工具包括「衝動性格量表」、「兒童休閒活動問卷」、「兒童違犯行為量表」及兒童「未來的我檢核表」，其中「未來的我檢核表」由研究者根據Markus與Nurius(1986)所提理論架構及台灣地區兒童的認知狀況自行編製。在未來我檢核表的發展過程中，研究樣本包括775名五、六年級兒童。在探索違犯行為及相關因素變化情形方面，有效樣本為846名六年級兒童。平均年齡為12.22歲。研究結果發現男生和女生在違犯行為及本研究多項相關研究變項上的後測得分有顯著差異。對女生而言，將近一年之間的違犯行為變化並不明顯；對男生而言，攻擊違犯行為的增加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意義。男生女生的求樂衝動性格均有增加。在休閒活動方面，偏差及玩樂行為均有增加。在對於未來我的期待方面，男生在各職業興趣類型上的分數並沒有明顯變化；女生則是對未來的經濟狀況持更為正面的看法。本研究並針對研究結果做進一步之討論，最後並提出輔導實務及未來研究上的建議。

關鍵字：未來的我、休閒活動、兒童輔導、違犯行為、衝動性格



壹、緒 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兒童違犯行為的相關成因，除多數學者所主張的衝動性格（特質因素）之外，以休閒活動（社會因素）及兒童對未來我的看法（認知因素）為主要的預測變項。兒童違犯行為的成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個人體質、性格、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社區友伴生活等等。雖然過去相關研究發現各變項對犯罪行為的預測力明顯不同，然而這些變項究竟如何影響一個人的犯罪行為，則並無深入探討。近來多數犯罪學研究者將研究重點轉向自我控制而非社會控制取向，認為自制力薄弱的衝動性格與成年累犯的關係當穩定（Moffitt, 1993; 莊耀嘉, 1997a）。本研究除了繼續驗證衝動性格與違犯行為之間的關係之外，亦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開學之初及學期結束前兩個時段違犯行為的改變情形（更加嚴重或停止不良行為），而成因的分析則是以衝動的性格、兒童對未來我的看法、以及不良休閒活動的參與為三大主要變項。

一、兒童違犯行為及其成因

Stattin 與 Magnusson（1991）認為兒童階段的嚴重犯行具有相當的持續性，一而再，再而三習於侵犯他人的兒童，長大之後的侵犯行為並不會自然消失。一些貫時性的研究也在在顯示違犯行為的穩定性（Magnusson & Bergman, 1990; Quimet & Blanc, 1996; 莊耀嘉, 1996a）。其間主要的原因，可分由自我控制理論及社會控制理論兩方面來探討。

（一）自我控制理論--求樂衝動性格（Pleasure impulsivity）

自我控制理論（Self-control theory,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主張個人在早年形成的「求樂衝動性」是促成累犯的主要性格成因。而所謂的衝動性格，是指一個人缺乏行為的自我控制力，這類型性格者通常也無法延宕其滿足需求，而希望能馬上得到增強。衝動性格者在面臨即時籌賞與未來懲罰的抉擇時，欠缺應有的理性思考，短視的結果，寧可冒著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可以馬上得到的籌賞。如此低自制力的兒童，在無法達到家庭、學校、社會所加諸的自制要求時，容易脫離社會所設定的發展常軌（莊耀嘉, 1996a），遊走於法律邊緣的玩樂行為，

諸如逃學、逃家、飲酒、性行為、吸食迷幻藥、或是成群鬼混等等。

至於衝動性格的內涵，不同學者提出不同的評量向度。綜合各家說法。可歸納出所謂的認知衝動性 (Kagan, 1966)、行為衝動性 (White, Moffitt, Caspi, Needle, & Stouthamer, 1994)、低恆毅性、無計畫能力、情緒表達衝動 (Buss, 1995)、以及求樂衝動等等 (莊耀嘉, 1996a; 楊國樞、余德慧、吳英璋, 1986)。本研究所指之衝動性格以莊耀嘉所定義之求樂衝動為主，此外亦包括刺激尋求、低計畫性、情緒衝動、以及低恆毅性等含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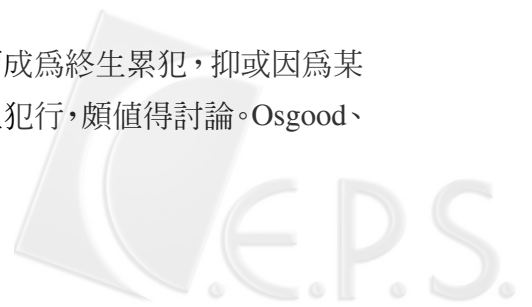
(二)社會控制理論--情境因素

社會控制理論基本上完全排除性格方面的成因，而以探討社會情境所形成的違犯行為危險因子 (Risk factors) 或保護因子 (Protective factors) 為主要研究重點。例如，對學校及家庭的依附 (Attachment)、對學習及職業的承諾 (Commitment)、參與傳統活動的程度 (Involvement)、以及對社會或法律規範的尊信態度 (Beliefs)。此外，差異接觸理論亦強調兒童與犯罪親戚或朋友的接觸程度也是影響其違犯行為或犯行累累的因素。家庭或學校無法吸引學生，滿足兒童的心理需求；在校的學業成績低落，無成就感，對未來的生涯規畫也毫無頭緒；所參與的休閒活動又傾向於快樂刺激的追求；雖然知法，卻又因為同儕的吆喝或是接觸有犯行的親戚而不覺得犯法的嚴重性。這些情境因素都是兒童犯罪的危險因子。

相較於危險因子的出現，社會情境亦可提供恰當的保護因子。若在兒童有輕微犯行之時，能配合家長的管教、督導，增進兒童在校的學習成就，鼓勵同儕的支持，加上法律規範的教導以及適當的生涯及生活輔導活動，讓兒童遠觀積極的美好前程，則犯罪的機率自然減少。事實上，以交互抑制的觀點而言，保護因子的提供自然可減少危險因子的出現，只是當危險因子出現時，兒童不見得覺察，而教師或家長也不見得會注意到危險因子所造成影響的嚴重後果。

二、違犯累累或終止犯行---保護因子或危險因子 (Protective vs. Risk factors)

兒童或青少年階段的違犯行為是否持續到成年而成為終生累犯，抑或因為某些社會控制因素及差異接觸理論所主張的因素而終止犯行，頗值得討論。Osg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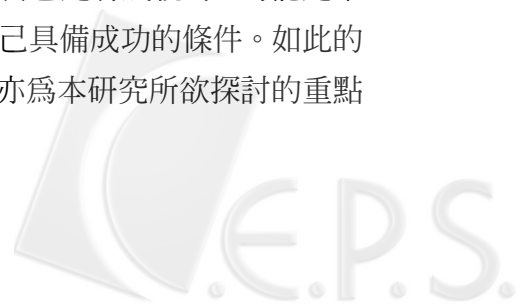
O'Malley、Bachman 與 Johnston (1989) 以追蹤研究方式探討年齡與犯行之間的關係，發現男性受試的搶奪行為因年齡的增加而降低。然而 Quimet 與 Blanc (1996) 強調年齡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成熟與其他情境因素。成熟因素似乎與犯罪成因中的自我控制衝動性格有關，隨著個人的發展，衝動性格是否改變，例如恆毅性增加、求樂刺激降低，對未來的計畫意識增高，相較過去，個人較能控制自己，因而違犯行為也減少。情境因素則是與社會控制及差異接觸理論所主張的因素有關，例如進入成年階段之後，因為固定的婚姻及工作生活，而使個人無暇犯罪。

至於以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為對照的研究，主要在探討個人犯行之所以持續擴大，演變得更加嚴重，或是能夠終止的原因。一般而言，促成個人犯行更為嚴重的危險因子包括：(1) 不期望自己將來是成功的或是有成就的；(2) 自尊心低落；(3) 覺得自己未來的生活沒有什麼希望；(4) 交友不良；(5) 喜歡與朋友一起同樂勝於與家人的接觸；以及(6) 在學校的成績低落等等。而相對的，保護因子則包括家庭方面父母的關心及督導、好的在校學習狀況、對未來抱持積極態度、有正確的生涯觀念、以及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等等。本研究所關心的相關因素以休閒活動以及對「未來我」的想法為主。

三、未來的我 (Possible selves)

上述影響兒童違犯行為累累的危險因子，除了與目前的生活經驗有關之外，對未來的期待或是害怕也可能是兒童犯行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此一對未來的期待或害怕與 Markus 與 Nurius (1986) 所提出的「未來的我」(Possible selves) 是相似的觀念。

「未來的我」是指一個人對自己未來可能會成為什麼樣子的看法 (Markus & Nurius, 1986)。希望自己成為什麼樣的人、害怕自己變得如何、對未來有什麼目標、期望、擔心、或害怕，不論是正面的或負面的，由這些個人對自己未來的想法，可看出目前行為的一些動機。如果一個人對未來沒有任何期待，或是對自己的未來持負面看法，例如覺得自己將來一定是窮困潦倒，靠父母或配偶度日，則目前也不會有什麼積極的求進行為；如果覺得未來的自己是有成就的，可能是某企業的主管或大老闆，則至少也會投注些努力，讓自己具備成功的條件。如此的假設是否足以說明違犯行為兒童及一般兒童的情形，亦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由於求樂衝動性格的兒童計畫性低，缺乏遠慮，對未來可能的自我，也不見得有過思考。然而藉由對兒童及青少年對未來我的理解，研究者或輔導實務者可推論出兒童目前行為的成因。不論兒童對未來所持看法是消極抑或積極，是負面抑或正面，「未來的我」具有解釋個人目前或過去行為的功能(Markus & Nurius, 1986)。誠如之前所舉的實例，目前的努力行為或悠遊度日，與其對「未來的我」想法有關。

對未來我的想法，依照 Markus 與 Nurius (1986) 實徵研究所使用的架構，大致可分為六個方面：(1) 一般的自我觀念，例如聰明的或笨拙的；(2) 身體外觀方面的自我，例如亭亭玉立的或滿臉皺紋的；(3) 生活風格方面，例如忙碌的或是常常喝酒的；(4) 一般的能力，例如修理電器或懂得音樂等等；(5) 未來可能從事的職業類型；以及(6) 別人可能對我有什麼樣的看法。而在各方面對自我的陳述，有些可以是正面的，有些是負面的，有些則可以是中性的。本研究擬深入「未來自我」的相關理論及研究，配合台灣地區國小兒童的認知狀況，發展一套適用的「未來自我」評量工具，用以瞭解違犯行為兒童及一般兒童對未來自我的知覺差異。

四、休閒生活 (Leisure activities)

Goppinger (1987) 探討成年累犯的生活型態，發現成年累犯自兒童階段起，即經常從事在外遊蕩或飆車尋樂等不良活動，甚至因為從事這些不良活動而耽誤其課業及睡眠，進而影響其正常功能。莊耀嘉 (1996a) 在探討犯罪行為成因時，雖然認為自我控制因素較社會控制因素更具預測力，但研究結果亦強調自制力低的青少年，伴隨著一些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及的不良因素時，個人也會有犯罪行為的出現。他進一步以休閒活動為例，發現自制力薄弱的兒童容易從事一些不良的休閒活動，進而促成違犯行為 (莊耀嘉, 1996b)。

求樂衝動傾向高的兒童通常藉由休閒活動來滿足其追求感官刺激的需求，當傳統的娛樂活動無法滿足兒童求樂及追求刺激的需求時，開始轉向飆車、賭博、或是觀看黃色書刊、電影等不良的休閒活動。在從事這些不良休閒活動的過程裡，除了追求刺激需求的滿足之外，通常是下一波刺激需求的提高，兒童需要藉由更具刺激性的活動來滿足其心理需求。因而除了原有的違犯行為之外，會有更嚴重的違犯行為出現。例如原先的飆車行為，更進一步發展為飆車附帶著破壞路

邊停放的轎車，甚至以小刀割砍路人；觀看黃色書刊或影帶的行為，更進一步發展為夥同友人輪姦異性。此等一犯再犯且嚴重程度加深的違犯情形，除兒童原有的衝動性格之外，頗值得由不同類型休閒活動的參與角度來探討犯行繼續加深或終止的原因。

綜合而言，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兒童違犯行為的相關因素，檢視這些因素與兒童違犯行為之間的關係，並探討這些因素在不同性別及不同年級兒童之間的差異。具體而言，本研究欲探討下列研究問題：（1）兒童違犯行為及其在相關因素上的表現是否有性別上的顯著差異？（2）五、六年級兒童在違犯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上的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3）經過為期近一年的追蹤，男女兒童在違犯行為及相關量表上的分數表現是否有顯著變化？（4）在本研究所探討的幾類相關因素中，對兒童違犯行為的預測力如何？

貳、方 法

本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兒童未來我檢核表」的發展以及相關研究工具的信、效度考驗為主，並回答研究問題（1）與（2），探討兒童違犯行為在性別及年級上的差異。第二階段研究則以探討研究問題（3）與（4）為主，了解兒童在一年之間違犯行為及相關行為表現的變化情形，並探討相關因素對兒童違犯行為的預測力。以下分別說明兩個階段的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第一階段研究以「兒童未來我檢核表」的發展以及違犯行為相關成因的探討為主。由於本階段研究需使用多項工具，在考慮時間長短及兒童體力等因素之後，將研究樣本分為兩大群，以進行研究工具發展階段試題之分析工作。第一群兒童填寫「兒童生活狀況量表」，包括衝動性格、違犯行為、以及休閒活動等三部分；第二群兒童則填寫「兒童未來我檢核表」。抽樣方式採立意叢集抽樣，在台灣北、中、南地區各抽取四所學校。兩群兒童分佈在台灣地區北、中、南共七個縣市十二所學校，每個學校在五、六年級各抽取一個班級，共兩班。回收結果，第一群兒童，亦即填寫「兒童生活狀況量表」的兒童，包括男生 242 人，女生

228 人，其中 1 名兒童未填寫性別；五年級 238 人，六年級 233 人；合計共 471 名，平均年齡為 11.38 歲。填寫「兒童未來我檢核表」的第二群兒童則包括男生 143 人，女生 161 人；五年級 100 人，六年級 204 人；合計共 304 名，平均年齡為 12.10 歲。兩群兒童合計共 775 人。

第二階段研究目的在了解兒童在將近一年之間的違犯行為改變情形，過程中針對同一批兒童進行前後測。前測施測時間在上學年度的學期初（約九月份），後測施測則於同一學年度的下學期末（約隔年六月份）進行，間隔約九個月。抽樣過程以立意叢集抽樣方式為原則，以地區與年級為標準，儘可能涵蓋台灣北、中、南三區學校，且五、六年級人數接近，性別則不在立意控制的變項之內，蓋因一般國小男女合班，性別比例尚稱平均。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團體施測的結果，有效樣本合計共 1111 名，男生 569 名，女生 542 名，平均年齡為 11.59 歲。九個月後進行後測，流失部分兒童，有效樣本為 846 名，男生 448 人，女生 398 人，平均年齡為 12.22 歲。樣本涵蓋台灣地區八個縣市十五所學校。此一追蹤調查，目的在瞭解兒童在將近一年來違犯行為的改變情形、衝動性格上的穩定情形、以及在各研究變項上分數的改變情形。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除「兒童未來我檢核表」為研究者根據相關理論依據及臨床觀察所發展之外，其餘量表，包括「兒童違犯行為量表」、「衝動性格量表」、以及「兒童休閒活動問卷」，係根據既有量表稍作修改。

（一）「兒童違犯行為量表」：

本量表以莊耀嘉（1996b）所使用的 12 項行為為主，參考楊慧萍（1997）所編擬的 30 項不良行為，並徵詢國小訓輔人員常見的兒童違犯行為，列舉常見的兒童違犯行為。作答方式採四點量尺方式，回答「從不」、「很少」、「時常」、及「總是」四個反應分別給予 1、2、3、4 分。違犯行為分攻擊行為、財物侵犯行為、一般違規、及不良娛樂四大類，各分量表總分代表個人在該方面的違犯行為，分數越高表示違犯行為越多。經預試刪題後，在第二階段研究，將攻擊行為與一般違犯行為合併為同一分量表，形成攻擊違犯、財物侵犯、以及不良娛樂三個分量表，題數分別為 13、3、及 4 題，共 20 題。本量表以第一階段研究 471 名兒

童為對象所求得的信度係數分別為.77、.77與.78。以第二階段研究樣本 846 名兒童為對象，所求得三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分別為.84、.76 以及.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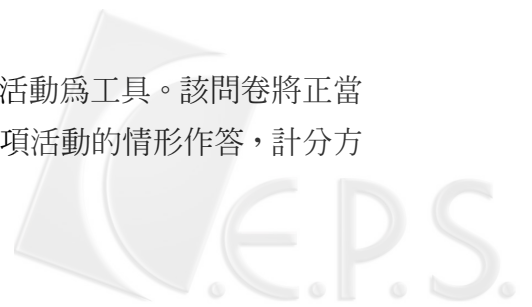
在效度研究方面，本量表根據既有量表（莊耀嘉，1996b；楊慧萍，1997）進一步以主成分斜交轉軸因素分析方式，選擇特徵值最高的前三個為主要因素，並進一步檢視三個因素之下所包含的題項，選取負荷量較高的題項。結果發現第一個因素包括原量表攻擊行為及一般違規兩分量表故將原量表中此兩分量表合併，其特徵值為 8.91，解釋量占總變異量的 29.71%。第二因素為財物侵犯，特徵值 2.58，解釋量占總變異的 8.61%。第三因素為原量表之不良娛樂分量表，特徵值為 1.65，解釋量占總變異的 5.50%，合計本量表對兒童違犯行為表現上的總解釋量為 43.82%，其內容建構有其一定水準，頗符合原量表所提出的違犯行為主要建構（莊耀嘉，1996b；楊慧萍，民 86）。

（二）「衝動性格量表」：

採用楊慧萍（1997）所編製的衝動性格量表，其內容包括求樂衝動、追求刺激、計畫能力、情緒表達衝動、以及恆毅性等五個分量表，共 34 題。量表採四點量表方式作答。以本研究第一階段 471 名兒童為對象，經試題分析之後，刪除 4 個題項，正式量表共計 30 題。五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68 至.75 之間。以第二階段研究 846 名兒童為對象，求得五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67 至.79 之間。在效度研究方面，以 846 名兒童為對象，將兒童違犯行為區分為高分組與低分組（男生違犯行為總分 21 分以下為低分組，35 分以上為高分組；女生總分 20 分以下為低分組，29 分以上為高分組），進行區別效度考驗。Wilks λ 考驗結果，男生違犯行為高分組與低分組兒童在衝動性格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 = 1379.311, p < .001$ ），在各分量表上的 F 考驗亦達顯著差異。以女生為樣本所進行的 Wilks λ 考驗結果亦有同樣發現，女生違犯行為為高分組與低分組兒童在衝動性格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 = 1568.25, p < .001$ ），在各分量表上高分組與低分組的分數亦皆達到顯著差異，足見本量表有足夠的區辨效度。

（三）「兒童休閒活動問卷」：

預試階段以莊耀嘉（1996b）所使用之 32 項休閒活動為工具。該問卷將正當及不正當的活動混合排列，兒童則就其平時所參與各項活動的情形作答，計分方



式亦採用四點量尺方式。在以本研究 471 名兒童為對象進行試題分析後，保留 25 題，分為娛樂、益智、運動、玩樂、及偏差活動等五個分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62 至.79 之間。以第二階段研究 846 名兒童為對象，所求得五個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62 至.75 之間。

在效度研究方面，Wilks λ 考驗結果，男生違犯行為高低分組兒童在休閒活動量表整體上的得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 = 984.17, p < .001$)，在分量表上男生違犯行為高低分組在益智、玩樂與偏差活動上達到顯著差異，平均數方面，高分組高於低分組。就女生而言，Wilks λ 考驗結果，違犯行為高低分組在休閒活動量表整體上的得分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 = 1017.65, p < .001$)，在分量表上女生違犯行為高低分組在益智、玩樂與偏差活動上達到顯著差異，平均數方面，除益智活動外，高分組高於低分組。足見本量表有足夠的區辨效度。

(四)「兒童未來我檢核表」:

目的在測量兒童對個人未來可能發展情況的認知態度，讓兒童想像二十年後自己可能的發展情形。研究者參考 Markus 與 Nurius (1986) 的理論概念及實徵資料，並配合國小兒童的認知情形，首先以開放式問卷調查方式調查四個班級約 150 名五、六年級兒童用以描述未來的自己所使用的形容詞或敘述句。其次抽取有意義的敘述句或形容詞而發展題項。所得預試題本包括六個部分：一般概念、身體外貌、工作方面、社會生活、一般能力、以及別人對我的觀感等。一般概念含 30 題，正反向題目各佔一半。身體外貌共 12 題，包括正向的長得好看以及負向的變得常常生病等題。工作方面則讓兒童想像可能有興趣從事的職業類型，包括工農、數理、文藝、人際、管理、及文書六個類型，18 個題目。社會生活包括 20 題，涵蓋兒童對未來個人、家庭、及社交生活的設想。一般能力共 10 題，讓兒童對自己未來的能力作一預期。他人的觀感則讓兒童想像未來別人心目中的自己。全量表總共 110 題。

本量表以第一階段 304 名兒童為對象做預試，經刪題後，保留未來工作興趣類型以及生活風格兩大部分。其中未來工作興趣類型仍維持 Holland 對興趣類型的分類系統，分實用、研究、藝術、社會、企業、及文書六個分量表，每個分量表各 3 題。社會生活部分則重新命名為生活風格，分經濟生活、社交生活、及負面生活三個分量表，各 4 題，共 12 題。刪題標準包括各題平均數、標準差、選

擇百分比、各分量表內刪除該題之後 α 係數的變化情形、各題與其所屬分量表總分的相關係數、以及因素分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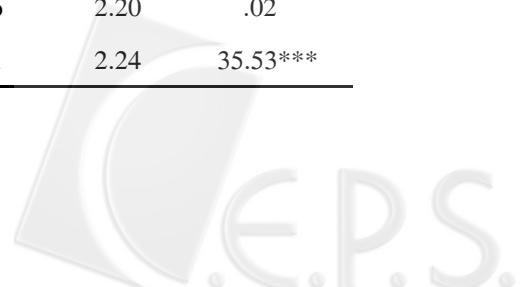
在信度考驗方面，以第二階段研究樣本 846 名兒童為對象，在六個興趣量表方面所求得的內部一致性係數介於.68 至.79 之間；生活風格分量表的生活經濟、社交生活、及負面生活三個分量表，其內部一致性係數則介於.65 至.75 之間。在效度考驗方面，以往相關研究顯示男女生在不同興趣類型上會有顯著的性別差異(金樹人，1992；田秀蘭，1996)，本研究以 846 名男女兒童為對象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如表一，除了研究型與企業型之外，其他四項皆達到顯著的性別差異。女生在藝術型、社會型與文書型方面的興趣分數比男生高，男生在實用型方面的興趣比女生高，研究型方面雖然並無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男生平均數較女生為高。這些結果顯示與過去研究一致，其區別效度及內容效度是可以被接受的。

至於在生活風格分量表方面，以高低分組之間的差異做區別效度考驗。表二為進一步將兒童違犯行為區別為高低分組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違犯行為分數較高的兒童，不論男女，其對未來的態度較偏負向，顯示本量表有不錯的區別效度。

表一

男女兒童在未來工作、二十年後的生活量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男生		女生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未來工作量表					(N=846)
實用型	6.87	1.95	5.83	1.78	63.83***
研究型	6.14	2.39	5.93	2.02	1.89
藝術型	5.26	1.97	7.38	2.24	211.78***
社會型	6.01	2.13	7.20	2.19	63.00***
企業型	5.58	2.31	5.56	2.20	.02
文書型	5.63	2.06	6.51	2.24	35.5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二

違犯行為高低分組在兒童未來我檢核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低分組		高分組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未來生活風格量表					
男生 經濟方面	12.46	2.19	10.96	3.05	13.18***
負面生活	4.85	1.43	7.54	2.24	90.14***
社會生活	13.15	2.23	11.71	3.14	11.65***
女生 經濟方面	12.38	2.32	11.40	2.45	6.89**
負面生活	4.80	1.30	6.92	1.98	55.45***
社會生活	12.96	2.07	11.85	2.39	9.39**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實施程序

第一階段研究在完成預試量表的建立之後，由於量表長度過長，擔心兒童無法於一次施測時填答完畢，且為免於疲累效果，研究者將研究工具區分為兩份。第一份內容包括衝動性格、違犯行為、及休閒活動等既有量表；第二份則為研究者自編的「兒童未來我檢核表」。兩份問卷分別寄由不同學校的輔導室，由輔導室組長或教師協助施測，每位學生僅填寫其中一份問卷。施測過程中，兩份問卷指導語相同，如下：「親愛的小朋友，這不是考試，所以你可以放鬆心情作答，我們需要知道你個人的情況，你的回答做為學術研究之用，並且絕對保密。你的誠實回答對本研究很重要，請你依照實際情況作答，不要遺漏任何一個題目，謝謝你的協助。」量表回收之後，進行試題分析。以各題平均數、標準差、選擇百分比等統計資料為基礎，刪除不當試題。

回收量表經試題分析之後，形成正式量表，並進行第二階段研究的施測工作。由於本階段研究目的在探討兒童違犯行為及相關因素的變化情形，因此分前後兩次施測，第一次施測在上學期九月份進行，第二次施測則於隔年六月份進行。施測過程指導語與第一階段所使用指導語相同。



四、資料分析

在各項研究工具的信、效度考驗方面，以內部一致性係數說明各量尺之信度，以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或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方式考驗區別效度。在發展「兒童未來我檢核表」方面，以平均數、標準差、及選擇百分比等方式進行試題分析。而不同性別及年級兒童在各分量表上得分情形的差異，則以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方式進行差異考驗。

至於對各項研究問題的考驗方面，以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方式回答研究問題（1）與（2），用以了解不同性別與不同年級兒童在各研究變項上的差異情形。以重複量數 t 考驗方式回答研究問題（3），以觀察兒童將近一年之間在各相關研究變項及行為上的變化情形。以逐步迴歸分析方式回答研究問題（4），用以了解各研究變項對兒童違犯行為的預測力。

參、結 果

一、兒童在衝動性格、違犯行為、及休閒活動各方面的性別及年級差異情形

表三及表四為本研究分別以性別及年級為自變項的多變項變異數分析結果。就性別因素而言，以 Wilks λ 考驗結果，男女兒童在衝動性格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_{(5,391)}=9.81, p<.001$]。就各分量表情況而言，男女兒童只有在低恆毅分量表上沒有顯著差異，在其他分量表上則均有差異。就平均數來看，相較於女生，男生的情緒較為衝動、計畫性較低，且刺激尋求及求樂衝動的需求均高。而在違犯行為方面，Wilks λ 考驗結果，男女兒童在違犯行為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_{(4,453)}=14.56, p<.001$]，男生在四類違犯行為上的情形均高於女生。在休閒活動方面，以 Wilks λ 考驗結果，男女兒童在休閒活動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 [$F_{(6,396)}=19.01, p<.001$]。值得探究的是男女兒童在偏差活動量尺上並沒有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顯示本研究樣本中，男女兒童在偏差休閒活動的參與情形上並沒有差別，雖然他們在各方面違犯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就年級因素而言，以 Wilks λ 考驗結果，五、六兒童在衝動性格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F_(5,392)=2.31, p<.05]。但進一步看各分量表上的差異，僅求樂衝動上的分數有顯著差異，六年級兒童分數顯著高於五年級兒童的分數。在違犯行為方面，Wilks λ 考驗結果，兩個年級兒童在違犯行為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F_(4,454)=7.17, p<.001]，但僅只在一般違規行為上得分有顯著差異，六年級兒童的一般違規行為高於五年級兒童。而休閒活動方面，Wilks λ 考驗結果，五、六兒童在休閒活動量表整體上的得分情形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F_(6,397)=2.68, p<.05]。五、六年級兒童在運動休閒及玩樂休閒兩類活動上的得分情形有達統計上之顯著意義。五年級兒童運動活動較多而六年級兒童的玩樂活動偏高。

表三

男女兒童在衝動性格、違犯行為、及休閒活動等量表上的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70)

分量表	男生		女生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衝動性格量表					
情緒衝動	12.46	3.55	11.42	3.23	9.51**
低計畫性	16.07	3.50	17.46	3.30	16.50***
刺激尋求	9.98	2.95	9.13	2.80	8.73**
求樂衝動	11.88	3.58	10.24	2.78	25.85***
低恆毅性	11.81	3.07	11.67	3.08	0.19
違犯行為					
攻擊行為	10.19	2.47	8.85	1.25	53.21***
財物侵犯行為	4.17	0.76	4.05	0.27	5.08*
一般違規	13.22	3.11	12.12	2.20	19.25***
不良娛樂	7.24	2.05	6.43	1.12	27.71***
休閒活動量表					
娛樂活動	12.78	3.32	14.66	3.54	30.04***
益智活動	11.03	2.81	12.35	3.03	20.57***
運動活動	8.84	2.42	8.82	2.63	0.01
玩樂活動	10.66	2.78	9.08	2.49	35.97***
偏差活動	4.41	1.24	4.26	1.15	1.60
其他活動	15.38	3.82	16.66	4.27	10.05**

p<.01 *p<.001

表四

五、六年級兒童在衝動性格、違犯行爲、及休閒活動等量表上的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71)

分量表	五年級		六年級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衝動性格量表					
情緒衝動	11.63	3.34	12.20	3.50	2.74
低計畫性	16.64	3.63	16.92	3.30	0.67
刺激尋求	9.31	2.74	9.80	3.04	2.89
求樂衝動	10.58	3.12	11.51	3.40	8.09**
低恆毅性	11.42	3.12	12.05	3.00	4.22*
違犯行爲量表					
攻擊行爲	9.43	2.04	9.62	2.11	1.01
財物侵犯行爲	4.14	0.73	4.08	0.35	1.63
一般違規	12.21	2.49	13.16	2.93	14.06***
不良娛樂	6.69	1.62	7.02	1.83	4.27*
休閒活動量表					
娛樂活動	13.64	3.81	11.42	2.78	0.31
益智活動	11.97	3.18	11.42	2.78	3.43
運動活動	9.10	2.71	8.58	2.29	4.25*
玩樂活動	9.54	2.67	10.16	2.78	5.19*
偏差活動	4.38	1.43	4.31	0.93	0.29
其他活動	16.13	4.48	15.95	3.68	0.22

*p<.05

**p<.01

***p<.001

二、兒童在未來我檢核表上的性別與年級差異情形

兒童未來檢核表包括工作興趣與生活風格兩個部分，在未來工作興趣分量表部分，就表一所呈現的區別效度資料方面，可以發現男女兒童的未來職業興趣，除了研究型與企業型之外，在其他四項興趣上皆達到顯著差異。就平均數進一步來看性別差異，發現女生在藝術型、社會型與文書型方面興趣分數較男生為高。表五為 846 名兒童以性別為自變項在未來生活風格部分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未來生活風格部分，三個分量表分數皆達到顯著差異，就平均數來看，男

生除了在負面生活高於女生外，其他兩項都是女高於男。顯示在性別差異上，女生對未來所持態度較為積極。

至於在不同年級方面，表六為五、六年級兒童在未來我檢核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結果顯示在未來的職業興趣方面，五年級學生在研究、企業、與文書方面的興趣分數較男生為高，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但這樣的差別在文獻及實務上的意義並不大。而在未來的生活風格方面，五六年級兒童在對未來的正負向生活態度差別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五

男女兒童在「未來的我檢核表」中生活風格部分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N=846)				F 值
	男生		女生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未來生活風格部分					
經濟方面	11.76	2.48	12.21	2.23	7.49*
負面生活	6.15	2.01	5.36	1.61	38.06***
社會生活	12.02	2.44	12.88	2.37	26.8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六

五、六年級兒童在未來我檢核表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五年級		六年級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未來職業興趣類型					
實用型	6.47	1.90	6.27	1.98	2.06
研究型	6.22	2.22	5.82	2.22	6.45*
藝術型	6.37	2.43	6.15	2.26	1.72
社會型	6.66	2.23	6.45	2.24	1.74
企業型	5.77	2.35	5.30	2.11	8.89**
文書型	6.19	2.27	5.84	2.10	5.29*
未來生活風格					
經濟方面	12.10	2.42	11.81	2.33	2.89
負面生活	5.80	1.86	5.75	1.90	.14
社會生活	12.35	2.50	12.52	2.38	.89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男女兒童於學年初及學年末在違犯行為、衝動性格、休閒活動、以及未來我等量表上的分數改變情形

因男女兒童在違犯行為及多項相關研究變項上的反應有顯著差異，因而在前後測分數的比較上，將男生和女生的資料分別進行分析。表七為男生在違犯行為以及各量表上的前後測平均數、標準差與重複量數 t 考驗結果。就男生而言，在違犯行為方面，攻擊違犯行為有明顯的增加現象，在另兩項違犯行為，亦即財物侵犯及不良娛樂兩方面，增加情形並無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在衝動性格的穩定性方面，求樂衝動情形有顯著的增加，其餘四項衝動性格則變化不明顯，顯示兒童在此段時間內，性格傾向於趨於穩定。在休閒活動方面，運動、玩樂、及偏差三類活動上的變化情形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意義，男性兒童在此三類休閒活動有明顯的增加情形。除此之外，男性兒童在對未來工作的類型以及對未來生活的想法方面，均無明顯的變化。綜合而言，對男性兒童而言，除攻擊違犯行為增加、求樂衝動性格上的分數增加、以及偏差玩樂及運動活動有增加之外，在其他研究變項上的分數均無顯著變化。

對女生而言，情形稍有不同。表八為女性兒童在違犯行為以及本研究各分量表上的前後測平均數、標準差與重複量數 t 考驗結果。女生的攻擊違犯行為增加情形並不明顯，在另兩項違犯行為，亦即財物侵犯及不良娛樂兩方面甚至有減少情形，但並無達統計上的顯著意義。與男生相似的地方，是求樂衝動的性格亦有明顯的增加，玩樂及偏差方面的休閒活動亦有明顯增加。另外，在對未來的期待方面，職業興趣在實用及企業兩個分量表上有明顯變化，對未來的經濟狀況想法也更趨於正向，是不同於男生的地方。

四、衝動性格、休閒活動、以及未來我等因素對兒童違犯行為的預測力

為了解本研究所探討特質、社會、及認知因素與兒童違犯行為之間的相關，研究者以衝動性格、休閒活動、及未來我等分量表分數為預測變項，以違犯行為為依變項，進行逐步迴歸分析，以探討這些相關因素對兒童違犯行為的預測力。表九為男女兒童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表七

男生在性格衝動量表、違犯行為量表、休閒活動量表上的前後測 t 考驗分析結果

分量表	前測		後測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違犯行為量表	18.50				
攻擊違犯行為	3.13	4.51	18.91	4.66	-2.03*
財物侵犯行為	4.98	.59	3.16	.70	-.66
不良娛樂行為		1.68	5.11	1.76	-1.83
衝動性格量表					
情緒衝動	12.45	3.54	12.47	3.43	-.14
低計畫性	16.06	3.74	16.05	3.87	.06
刺激尋求	10.59	3.29	10.70	3.15	-.77
求樂衝動	11.27	3.67	11.69	3.96	-2.44*
低恆毅性	11.43	3.19	11.84	3.41	-1.72
休閒活動量表					
娛樂活動	12.34	3.31	12.67	3.37	-1.90
益智活動	11.29	3.03	11.22	3.01	.53
運動活動	8.01	2.80	9.07	2.83	-2.10*
玩樂活動	10.87	3.48	11.44	3.35	-3.88**
偏差活動	4.27	.93	4.46	1.20	-3.37**
工作興趣量表					
實用型	6.80	1.80	6.92	1.93	.49
研究型	6.01	2.31	6.12	2.39	-.92
藝術型	5.16	2.00	5.25	1.98	-.87
社會型	5.95	2.21	6.01	2.14	-.52
企業型	5.48	2.28	5.54	2.28	-.47
文書型	5.88	2.19	5.65	2.07	1.91
未來的我檢核表					
經濟方面	11.65	2.52	11.78	2.45	-.94
負面生活	5.99	2.00	6.13	2.01	-1.38
社會生活	12.02	2.59	12.04	2.44	-.21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九可知，對男性兒童違犯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其投入預測公式的變項，其順序由先至後分別為偏差活動、求樂衝動、負面生活、玩樂活動與情緒衝動。五個變項的 β 係數均達到顯著水準，而五個變項能對五六年級男生違犯行為的解釋量分別佔總變異的 30%、15%、4%、3%與 2%。在女生方面，以違犯行

為為依變項的逐步迴歸分析，其投入預測公式的順序由先至後分別為求樂衝動、偏差休閒活動、未來負面生活的想法、情緒衝動、未來經濟生活想法、娛樂活動與益智休閒活動。七個變項的 β 係數均達到顯著水準，而七個變項能對五、六年級女生違犯行為的解釋量分別佔總變異的31%、7%、6%、4%、1%、1%與1%。

表八

女生在未來工作量表、二十年後的生活量表上的前後測 t 考驗分析結果

分量表	前測		後測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違犯行為量表					
攻擊違犯行為	16.89	3.69	17.18	3.18	-1.86
財物侵犯行為	3.08	.59	3.07	.48	.65
不良娛樂行為	4.43	1.15	4.37	.87	1.07
衝動性格量表					
情緒衝動	11.73	3.02	11.47	2.80	1.73
低計畫性	16.80	3.92	17.15	3.68	-1.64
刺激尋求	9.45	3.04	9.55	2.98	-.69
求樂衝動	9.89	2.96	10.32	3.00	-2.89*
低恆毅性	11.58	3.36	11.43	3.18	.59
休閒活動量表					
娛樂活動	13.64	3.52	13.94	3.31	-1.81
益智活動	11.82	3.15	11.71	3.10	.70
運動活動	8.49	2.56	8.61	2.59	-.91
玩樂活動	9.12	2.44	9.43	2.51	-2.46*
偏差活動	4.14	.93	4.25	.76	-2.25*
未來工作量表					
實用型	6.00	1.86	5.80	1.77	2.13*
研究型	5.91	2.09	5.94	2.01	-.33
藝術型	7.38	2.35	7.39	2.21	-.13
社會型	7.21	2.13	7.19	2.18	.21
企業型	5.31	2.08	5.58	2.21	-2.17*
文書型	6.54	2.39	6.53	2.24	.04
二十年後的生活量表					
經濟方面	11.97	2.18	12.26	2.17	-2.64**
負面生活	5.40	1.63	5.36	1.61	.35
社會生活	12.79	2.40	12.88	2.33	-.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九
相關研究變項對兒童違犯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係數	決定係數	增加量	F 值	β 值	t 值
男生						
偏差活動	.55	.30	.30	157.17***	.55	12.54***
求樂衝動	.67	.45	.15	148.09***	.40	9.89***
負面生活	.70	.49	.04	117.71***	.23	5.66***
玩樂活動	.72	.52	.03	100.93***	.22	5.13***
情緒衝動	.74	.54	.02	86.60***	.16	3.80***
女生						
求樂衝動	.55	.31	.31	181.27***	.55	13.47***
偏差活動	.62	.38	.07	126.00***	.31	7.04***
負面生活	.66	.44	.06	107.21***	.26	6.60***
情緒衝動	.69	.48	.04	93.98***	.22	5.56***
經濟方面	.70	.49	.01	80.17***	.14	3.67***
娛樂活動	.71	.50	.01	68.28***	.09	2.23*
益智活動	.71	.51	.01	59.63***	.09	2.09*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九可知，對男性兒童違犯行為的逐步迴歸分析，其投入預測公式的變項，其順序由先至後分別為偏差活動、求樂衝動、負面生活、玩樂活動與情緒衝動。五個變項的 β 係數均達到顯著水準，而五個變項能對五六年級男生違犯行為的解釋量分別佔總變異的 30%、15%、4%、3%與 2%。在女生方面，以違犯行為為依變項的逐步迴歸分析，其投入預測公式的順序由先至後分別為求樂衝動、偏差休閒活動、未來負面生活的想法、情緒衝動、未來經濟生活想法、娛樂活動與益智休閒活動。七個變項的 β 係數均達到顯著水準，而七個變項能對五、六年級女生違犯行為的解釋量分別佔總變異的 31%、7%、6%、4%、1%、1%與 1%。

肆、討 論

一、國小高年級兒童在違犯行為及相關成因方面有明顯的性別差異

本研究將所得資料進行性別差異考驗的結果，發現男女兒童在違犯行為及相關的成因方面有顯著的性別差異。男生在各項違犯行為及其他負向的相關因素

上，均高於女生。女生高於男生的分量尺只有較偏正向的一般娛樂及益智性活動。顯示國小高年級男生在違犯行為及相關的負項因素上，較女生來得稍微嚴重。唯一例外的性格因素是低恆毅性，男女沒有顯著差別。而休閒活動方面的運動及偏差兩類活動也沒有明顯的性別差異。過去在違犯行為方面的研究，並未將性別列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主要是因為多數違犯行為偏高者仍以男性居多。而楊慧萍（1997）的研究發現男生不論在違犯行為或是衝動性格方面，分數均高於女性，本研究與此一發現是一致的。

二、兒童的違犯行為及相關因素在少部分量尺上有明顯的改變情形

就違犯行為而言，男生在一年之間的攻擊行為有明顯增加，女生的平均數雖然增加，但並無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女生在財物侵犯及不良娛樂方面的情形甚至有減少的現象。攻擊行為對國小高年級男生而言似乎隨年齡增加而有增加情形，例如打架、以石子丟人、或是與父母師長頂嘴等等，但是更為嚴重的財物侵犯及或不良娛樂活動則不會明顯增加。也許因為兒童在畢業之前心情較為浮躁，也許與同儕及師長的關係已經穩定，因而在類似打架或頂嘴方面的攻擊行為會隨之自然而然的就出現，且自然增加。

類似於此的追蹤研究較少，部份研究指出犯罪的行為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減少（Osgood et al, 1989）。但也有研究指出違犯行為的穩定性（Magnusson & Bergman, 1990; Quimet & Blanc, 1996; 莊耀嘉, 1996a），認為違犯行為並不會因為年齡的增加而減少。就國小邁入國中階段的兒童而言，根據筆者實務經驗，發現孩子在邁入青少年階段，攻擊行為確實是有可能持續增加，對男生而言更是如此。至於在其他相關因素上，男女兒童的求樂衝動、玩樂活動、及偏差活動均有明顯增加的現象。這三項因素也是預測兒童違犯行為的重要因素。對男生而言，運動性的活動也有增加。

三、違犯行為的相關成因同時涵蓋個人特質、認知因素及其所屬情境因素

在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本研究所探討的特質、情境及認知因素對違犯行為均有足夠的解釋力。特質因素方面以求樂衝動為最重要因素。Gottfredson 與 Hirsch（1990）認為個人在早期形成的求樂衝動性格是促成個人不斷犯罪的主要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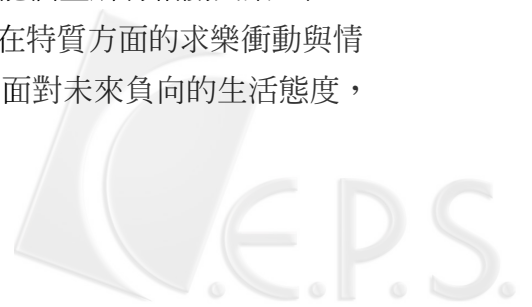
本研究亦發現求樂衝動對高年級兒童而言，是預測其違犯行為的重要因素。就女生而言，求樂衝動的解釋力甚至超越其他情境因素（休閒活動）及認知信念（對未來的正向或負向態度）。

對於衝動性格與違犯行為之間的關聯，楊慧萍（1997）發現高衝動性格的兒童會表現出較多的違犯行為，不論是對男生或女生而言，求樂衝動、情緒衝動、與刺激尋求三個因素對兒童違犯行為有最佳的預測力。本研究則發現求樂衝動與情緒衝動兩個變項均在預測公式之內，與楊慧萍（1997）的發現頗為一致。呂民璿與莊耀嘉（1992）也發現衝動性格與違犯行為之間的關係。本研究進一步發現衝動性格中的求樂性衝動具有更高的解釋力。

至於在情境因素方面，促成違犯行為的危險因子包括交友不良、喜歡與朋友同樂更甚於與家人的接觸等。多數在這方面的論述，主張負面的家庭因素對個人的違犯行為是有影響的。本研究並無討論家庭對兒童違犯行為的影響，然而在兒童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研究發現偏差性的休閒活動是解釋兒童違犯行為的有力因子，對男童而言更是第一個進入預測公式的因素。這與 Boehnke 與 Bergs-Winkels（2002）在德國地區的研究有一致的發現。該研究發現兒童在疏於與家庭親密連結的情況下，傾向於與同儕共同進行有違犯傾向的休閒活動（*prodelinquent leisure activities*），導致更為嚴重的犯罪行為出現。值得一提的是對女生而言，一般娛樂及益智性的休閒活動對違犯行為的解釋力亦達顯著水準，雖然解釋量不高。

相對於兒童長久以來所形成的性格因素以及目前所從事的休閒活動，在認知因素方面，兒童對未來生活的態度積極與否也與兒童的違犯行為有關。在未來我檢核表的生活風格方面，不論男女兒童，負面生活分量表均有明顯的預測力。顯示違犯行為較多的兒童，傾向於認為未來的生活狀況會是不好的，包括也許是窮困潦倒的、需要靠菸酒生活的、或是經常與他人吵架的等等。相對的，這樣的信念也與兒童目前的違犯行為有所關聯。

綜合而言，在解釋兒童違犯行為的相關成因方面，本研究所探討的特質因素、情境因素、以及認知因素三方面的變項，雖然不能涵蓋所有相關因素，但三方面因素對違犯行為的預測均有重要的解釋力。包括在特質方面的求樂衝動與情緒衝動，情境因素上的偏差與玩樂活動，以及認知方面對未來負向的生活態度，均與兒童的違犯行為會有關係。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 論

本研究第一階段以兩群國小樣本進行研究工具的發展工作，第二階段則以同一批兒童為對象，進行間隔約一年之前後測，以瞭解兒童在違犯行為及相關因素上的改變情形。結果發現兒童違犯行為及本研究多項相關研究變項上的得分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在各變項改變情形的分析上，男生和女生的資料因而分開進行分析。對女生而言，違犯行為變化不明顯，對男生而言，攻擊違犯行為則明顯增加。在性格方面，男生女生的求樂衝動性格均有增加；休閒活動方面，偏差及玩樂行為均有增加；在對未來的期待方面，男生在各職業興趣類型上的分數沒有明顯變化；女生則是對未來的經濟狀況持更為正面的看法。而在解釋兒童違犯行為的成因方面，特質、情境、與認知因素均有其足夠的解釋力。

二、建 議

在未來的研究方面，可以繼續進一步以本研究對象為主，進行三年至五年的追蹤，以瞭解兒童及青少年的違犯行為變化情形。在探討違犯行為的相關成因方面，除統計分析之外，亦可進一步以為犯行為變化最多及最少的兒童為對象，進行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以瞭解兒童自五六年級以來違犯行為的持續情形以及之所以持續累犯的相關性格特質、社會、及認知因素。

在實務工作方面，由於本研究發現在特質、情境、及認知方面的因素均與其違犯行為有關，因而在輔導工作上，也可以嘗試由這三方面著手。增加兒童對衝動性格的覺察與掌握、減少其從事偏差休閒活動的機會、並探索其未來的職業興趣、想像未來的正向生活風格。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田秀蘭，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電話：23511263#522，傳真：23413865，E-Mail: lantien@cc.ntnu.edu.tw

收件日期：2004年2月28日

通過日期：2004年6月3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田秀蘭 (1997)。我國高中學生職業興趣結構之比較研究。中華輔導學報，4，69-93。
- 呂民璿、莊耀嘉 (1996)。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東海學報，33，247-284。
- 金樹人 (1992)。我國高中學生職業興趣結構分析。測驗年刊，39，155-173。
- 莊耀嘉 (1996a)。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控制或社會控制。國家科學委員會彙刊：人文社會學科，6(2)，235-257。
- 莊耀嘉 (1996b)。兒童品行異常的原因：低自制力與不良休閒活動。犯罪學期刊，12，125-150。
- 楊國樞、余德慧、吳英璋 (1986)。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理傾向及其防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研究。
- 楊慧萍 (1997)。兒童之衝動性格、自我韌性、家庭因素、與違犯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Boehnke, K., & Bergs-Winkels, D. (2002). Juvenile delinquency under conditions of rapid social change. *Sociological Forum*, 17(1), 57-79.
- Buss, A. H. (1995). **Personality: Treatment, behavior, and the self**. Needham Heights, CA: Allyn & Bacon.
- Goppinger, H. (1987). **Life style and criminality**. NY: Springer.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gan, J. (1966). Reflective-impulsivity: The generality and dynamics of conceptual tempo.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1, 17-24.
- Magnusson, D., & Bergman, L. R. (1990). A patter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athways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In L. Robins & M. Rutter (Eds.). **Straight**

and devious pathways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rkus, H., & Nurius, P. (1986). Possible selv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9), 954-969.

Moffitt, T. E. (1993). Life-course-persistent and adolescent-limited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 674-701.

Osgood, D. W., O'Malley, P. M., Bachman, J. D., & Johnson, L. D. (1989). Time trends and age trends in arrests and self-reported illegal behavior. **Criminology, 26**, 407-424.

Quimet, M., & Blanc, M. L. (1996). The role of life experiences i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adult criminal career. **Criminal Behavior and Mental Health, 6**, 73-97.

Stattin, H., & Magnusson, D. (1991).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criminal behavior up to age 30.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27-346.

White, J. L., Moffitt, T. E., Caspi, A., Needles, D. J., & Stouthamer, M. (1994). Measuring impulsivity and examining its relationship to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 192-205.



Childhood Conduct Disorder: Compulsivity, Possible Selves, and Leisure Activities

Hsiu Lan Tien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risk factors for children's conduct disorder. The factors examined in this study included compulsivity, possible selves, and leisure activities. For the first stage of the study, the purpose was to develop related questionnaires. Gender differences on those factors were also examined. The sample was 775 children. For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study, the purpose was to follow up the children's behavior change in one year. The sample was 846 children with the average age of 12.22. The results indicated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s on most of the scales. For girls, the behavior change in one year was not significant. For boys, the aggressive conduct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For trait factor, the boys' and girls' scores on pleasure pursuit scale increased. For social factor, both girls and boys scores on pleasure seeking and violent type of leisure increased. For cognitive factor, the boys' scores on interest and future life scales did not change significantly. The girls, on the other hand, were more positive toward their future economic situation. The results were discussed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studies were proposed.

Key words: Possible selves, leisure activities, children counseling, conduct behaviors, compulsivity

